

科合安 0 1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科单、各部门:

为维 中国科 合肥 科 合肥
安
安 提 辆 行效率 根企有
关法律法规 结合合肥 实 情况 制定了《中国科

合肥物质科学研究中心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
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合肥研究中心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研究院园区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，保障职工学生人身安全，提高车辆通行效率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安全管理处负责园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。各科研单元、各部门要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增强职工学生交通安全意识，协助和配合安全管理处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。

第二章 园区道路管理

第

第五条 所有车辆和行人进出园区，须服从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管理；禁止非法闯入、阻塞出入口或扰乱交通秩序。

第六条 机动车进出园区大门经道闸门禁系统验证识别后出入，一车一杆。其中南大门入口分设职工通道和访客通道。

第七条 园区内工作人员、在读研究生、离退休职工、园区内居民、外单位长期业务合作人员等符合条件人员，可根据《关于加强科学岛园区车辆授权管理的通知》（安字〔2021〕9号）办理车辆道闸授权，并通过职工通道自动识别车

第十二条 园区内禁止外来游玩、钓鱼、借道穿行、推销等无关车辆进入。

第四章 机动车通行管理

第十三条 凡在园区道路上行驶的车辆，应当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按照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，保持安全车距，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自觉接受执勤人员的督查和管理；非紧急情况禁止鸣笛，夜间行车不得使用远光灯，禁止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。

第十四条 进入园区的机动车辆须限速行驶，园区主干道限速 40 公里/小时，非主干道上应减速慢行。

第十五条 车辆通过路口、人行横道、非机动车进

第二十九条 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本建筑物门前及周边车辆停放管理。

第三十条

4. 人行横道上行人正在过马路或示意要过马路时，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。

5.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；设立非机动车道的路段，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的。

6. 其他影响园区交通安全的行为。

第三十三条 园区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，属于首次发生的，职工车辆全园通报，外部车辆纳入“黑名单”限行 6 个月。属于再次发生的，内部车辆纳入“黑名单”限行 1 个月，外部车辆列入长期“黑名单”。情节恶劣者提交合肥研究院安全工作委员会，研究确定其他惩戒措施，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。

1. 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，且负主要责任的。

2. 车辆严重超速的；或车辆超速收到安全管理处短信或电话教育提醒 3 次及以上的。

3. 在园区内违规停车，造成交通拥堵或不良影响，或接到执勤人员通知后不及时挪车的。

4. 上下班高峰期，道路前方拥堵或排队缓慢行驶时，后方机动车未排队行驶，超车或加塞的。

5. 其他严重影响园区交通安全的行为。

第三十五条 伪造、冒用一卡通、临时通行证、退休证、工作证等进入园区的，本车被列入长期“黑名单”，伪造冒用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三十六条 强闯大门、故意停车堵门的车辆禁止进入园区，列入长期“黑名单”；造成设施设备毁坏的，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；构成治安事件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，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。

第八章 交通事故处理

第三十七

处负责解释。